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控管措施問答集

110年9月10日

一、投資人若於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不同市場違約，是否應適用？

答：是。

二、投資人在控管措施實施日之前發生違約，是否不用追溯？

答：是。

三、投資人在控管措施實施日後首次發生違約，申報違約的證券商要發「違約通知書」給該投資人，通知方式為何？

答：「違約通知書」主要目的是告知違約投資人買賣證券應履行之交割責任及未交割產生的影響；通知方式可以電子或書面等皆可，同時證券商應留存發送紀錄。

四、證券商若以書面寄發「違約通知書」，寄送地址為何？可併同違約通知作業辦理？違約投資人接到通知書後須回復？

答：同對帳單寄送地址；可與違約通知作業一併處理；違約投資人無須簽名或回復。

五、投資人違約次數如何定義？

答：投資人在同一證券商或不同證券商違約，若屬同一交割期之違約〔違約申報日（T日）起至T+2日間再次申報違約〕視同一次違約，無須重複計算。

六、「投資人再次發生違約距前次違約時間尚在1年內」如何定義？

答：以投資人申報首筆違約日起，以滾動方式推算1年內（含非營業日）有申報違約者，且投資人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發生違約皆應納入核算。

七、違約投資人於他家證券商結案後，其於本家證券商之帳戶是否適用本預收款券之規定？

答：是。投資人於本家或他家證券商發生違約，均應納入控管範圍。

八、違約投資人結案公告日起 3 個月內，證券商須自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 10 個營業日實施預收款券，如實施期間逾越結案公告日起 3 個月，是否不須預收？

答：是。證券商於投資人違約結案公告日 3 個月內(含非營業日)，自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 10 個營業日實施預收款券。預收款券期間不超過結案公告日 3 個月。

例如：證券商於 110 年 9 月 1 日接獲違約投資人結案公告，應控管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假設投資人於 11 月 25 日進行首筆交易(原應預收款券連續 10 個營業日至 12 月 8 日)，預收款券措施實施至 11 月 30 日止。

九、承上，連續 10 個營業日是否包含投資人無買賣交易日？

答：是。

例如：投資人結案後 110 年 10 月 1 日為首次交易日，至 10 月 15 日止共 10 個營業日，該期間內之交易皆須預收，若期間無交易，自 10 月 18 日開始之交易則不須預收款券。

十、違約投資人結案公告日，如何定義？

答：以證券商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接獲本公司結案公告日為基準。

例如：證券商 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接獲本公司結案公告檔，是日為違約投資人結案公告日。

十一、預收款券範圍除上市(櫃)有價證券外，是否包含興櫃股票及

零股交易？

答：是。預收款券範圍應包含上市（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及零股交易（包含盤中及盤後）。

十二、 預收款券範圍是否包含信用交易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答：是。證券商受託融資融券買賣亦應預收款券，範圍包含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且資券互抵不得更改交易類別為現股當沖。

十三、 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為何？

答：預收之款券應透過證券商交割專戶及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證券圈存。

十四、 違約投資人向證券商辦理結案後，委由代理人下單是否適用本管控措施？

答：是。本措施係對違約投資人交易帳號進行管控，故違約投資人結案後委由代理人下單，仍應控管。